

「擬定『基隆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修正審查意見及回應

發言單位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環保局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引用內容有誤	感謝指教。 1. 已修正，請見報告書 p221。
民政處	1. P197 表 3.2-45 基隆市民俗節慶活動一覽表之行政轄區，全部註記為「港區」，建議參考表 3.2-46 之行政轄區，以符實際。	感謝指教。 1. 已修正，請見報告書 p204。
文化局	1. 審核意見如附件。	感謝指教。 1. 已修正，請見報告書 p193, 194, 205, 206, 216, 220, 222, 223, 225。
產發處	1. 審核意見如附件。	感謝指教。 1. 已修正，請見報告書 p219, 220。
都發處 都設科	1. p175 有關安樂一期國宅社區 3 號基地更新地區業於 102.5.27 公告實施；另，火車站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案之第三次招商結果業於 102.9.12 公告，請配合更正相關內容。 2. p178 96 年度基隆市八堵地區及正濱漁港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後續作業案業已結案，並非重新進行開發方式檢討。 3. p258 住宅用地需求僅針對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人口（51 萬）分析，與本市區域計畫性質不符。 4. p262 火車站案之商旅區非屬工業區變商業區性質。	感謝指教。 1. 已修正，請見報告書 p183。 2. 已刪除該項。 3. 已修正，請見報告書 p266-269。 4. 已修正，請見報告書 p271。
都發處 都計科	1. 報告書 P.4 圖 1.2-2 基隆市區域計畫範圍(海域部分)請依本府 102 年 11 月 7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20118043 函轉內政部發布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並將點號、經度、緯度補入圖內。 2. 全國區域計畫業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請修正計畫書(如 P.4、P.14-17)。 3. 報告書 P.36 表 2.3-1 應增加「項目」一行。 4. 報告書 P.36，擴大案第二階段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發布實施，請補入。 5. 報告書 P.46「擴大暨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	感謝指教。 1.-7. 已修正，請見報告書 p4。 8. 相關非都市土地使用課題主要於山區地形限制及氣候變遷與防災課題中討論。 9. 本對策主要為流域跨域治理之必要。已修改，請見報告書 p293。 10. 縣市合併為背景資料。已刪除。 11. 已補述，請見報告書 p336。未來於期末部門計畫中說明。 12. 已修正，請見報告書 p338。

發言單位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要計畫(港埠用地通盤檢討)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12 次會議審竣，目前刻正辦理修正計畫書圖核定作業中，請修正。</p> <p>6. 報告書 P.59 基隆市工業區及倉儲區再發展策略規劃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目前進度於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p> <p>7. 報告書 P.258 各類型土地需求數量，加強短中長目標年之用地預測與分析。</p> <p>8. 第六章空間發展課題分析均著重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應加強非都市土地發展之課題部分，課題之對應著重可執行並落實於空間上。</p> <p>9. 6.2.2 基隆河流域治理課題，因本市基隆河沿岸土地均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故特定區域計畫是否可行，另新北市、台北市及中央想法應納入。</p> <p>10. 6.5 北北基縣市合併議題非屬區域計畫空間發展範疇，請修正。</p> <p>11. 第七章空間發展構想應加強非都市土地之發展。</p> <p>12. 報告書 P.330 敘述本市都市計畫無農業區，請修正。</p> <p>13. 報告書 P.351 二、與水共生的空間發展模式，請刪除「後因北台科技園區...回至原有規定而停擺」此部份。</p> <p>14. 報告書 P.282 第一段與 P.365 之 7.3.4 山坡地保育與開發管制文字重複，課題與構想雷同，空間發展構想未說明，只是檢討與建議。</p> <p>15. 報告書 P.366 新定或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請刪除 99 年、102 年「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結論，本案應重新檢討擴大及新訂之可行性。</p> <p>16. 7.3.5 一節是否為空間發展構想一環，請考量修正。</p>	<p>13. 已刪除。</p> <p>14.p374 之文字為後段之背景。相關山坡地保育與開發管制於 p375-381 說明。</p> <p>15. 文字已調整，請見報告書 p378。期末之土地計畫一章將進一步討論。</p> <p>16.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防災為區域計畫之前提。部分內容將調整於期末之部門計畫說明。</p>

「擬定『基隆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審查會議 意見及回應

一、時間：102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產發處會議室(基隆市信二路 301 號 3 樓)

三、主席：許秘書長清坤

四、出席單位及委員：詳簽到單

五、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與回應：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王處長 翔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變遷對山坡地（順向坡逆向坡）開發之規劃，哪些地點要保留哪些地點要有規劃。 2. 公有地釋出之規劃。全市公有地之檢討。 3. 外港碼頭外貨內客開發規劃。 4. 北縣與基隆海岸之規劃。基隆河與台北市結合之規劃。 5. 檢討基隆河可發展/不可發展區位。 	<p>感謝指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目前已於期中階段完成第 1 級及第 2 級的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後續的開發規劃應依循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對環境敏感地區的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2. 公有地釋出規劃建議應找幾處大面積的公有地進行試辦，本研究於 7.3.2 一節內建議可優先試辦之大面積公有地之位置與對策。 3. 基隆港/市以發展自由經濟區為長遠目標，請見 7.3.1 一節討論。 4. 本市與雙北市關係密切，本市之海岸為與周邊新北市者具有一致之管制標準，即依「營建署訂定之海岸保護區操作手冊、海岸保護區範圍之公告程序作業要點」辦理。請見 7.3.6 一節。相關於基隆河流域治理請見 7.3.2 及 7.3.7 二節。 5. 依水體、易淹區、近水建成區、坡地水源涵養區而有不同土地使用策略，請見 7.3.2 一節。
陳委員 振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預測部分大致完整，但對各土地使用適宜性，未擬定重點項目及修正建議。 2. 基隆河流域為跨域整治。P.380 建議成立「基隆河流域管理委員會」。P.383 補償區為發展權移轉之觀念，兩項在短期內是否可行，如何推動與法治化。 	<p>感謝指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於土地使用將於期末階段研提，依環境敏感地區之管制為基礎，提擬土地使用之調整方案。 2. 建議邀集雙北市籌設「基隆河流域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P.368「經貿特區/特許城市」，不同經建會「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名稱內容及許可，是否相同。建議允許內容，也非短期內可行，是否合宜。定位上選擇「和平島」其多為私人產權之建成區，是否確實可行。 4. 高落石潛勢區（農委會資料）等地質部分需套繪。氣候變遷之「海平面上升」之必然影響，務必納入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檢討。 5. 基隆河谷之工業區、倉儲區，閒置土地轉型：此地地勢平坦、交通便利，極具潛力，除了產專區之外，是否有其他用途，如轉為郵輪業之後勤支援用地、鄰近縣市臥城建置。 6. 誤繕部分，表 6.2-4 火車站 6.694（產專區），請修改為（商旅區）。表 9.2-1 土地使用策略第一欄，禁「駛」作為都市發展區為錯字。 	<p>據以向中央爭取成立基隆河專責管理機關。補償之作法乃回應總體逕流量控制以及災害回應，其方式需透過（跨域）協商。上述項目皆為長期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和平島之自由經濟區部分已依會議結論刪除。 4. 已取得圖資並納入圖資套繪。 5. 基隆河谷副都心地區作為周邊縣市臥城請見 7.1。低利用度工倉區轉為遊輪後勤支援用地已納入討論，請見 7.3.2。 6. 已勘誤。
田委員 家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262 台中港裝卸量 TEU 數字有誤需更正。 2. 應擴大居民參與，包括市民、社團、社區營造的參加，以形塑願景共識。或藉由網站發揮參與的需要。 3. 期中相關於空間計畫，計畫需有誘因，如吸引中資、市場導向等。和平島目前之使用已很密集，再設置自由經濟區是否可行？ 4. 北宜直鐵為本市重要課題，自雪隧開通後觀光與通過者減少五六十萬人次。若再加上直鐵是否亦造成衝擊。而此時台鐵之轉機可為何，請說明。 5. 倉儲轉型。推估本市人口，參考台灣總人口數，日後一定是減少，且基隆為少數負成長縣市，因此住宅區不缺。但須善用土地，包括臨基隆河沿岸、港區附近。倉儲轉型成產專區是否有整體思考，類似內湖五期重劃，延續汐止過來之能量，作為願景。 6. 公有地多位於七堵、暖暖、安樂區之山坡地。近期本市政府也接洽國有財產署或權屬機關期能共同開發。但釋放者能用的不多，幾處精華地卻不願釋放。報告書中的專責單位為何，未來以有助於都市更新或開發利用。 7. 山坡地開發利用與保育管制為本處業務也是中央很重視之非都市土地管制，希望區公所能協助做好工作。 8. 網站如何發揮功能。 	<p>感謝指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勘誤。 2. 網站定位為對外推廣「基隆市區域計畫」與提供專案查詢使用。據此提高大眾對本案之參與。 3. 和平島之自由經濟區部分已依會議結論刪除。 4. 本研究根據交通部鐵改局民國 100 年「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可行性研究」，已於 2.3.7 節補充說明北宜直鐵的方案內容；6.3 節討論對基隆之影響。 5. 低利用度倉儲轉型為產業專用區，請見 7.3.2 一節說明。 6. 參考新北市經濟發展局及臺北市財政局經驗，由市府內部成立專門科室，專門推動與中央政府合作開發。同時該單位並須整合市府各機關政策之用地或建物需求，以作為開發合作之前提。 7. 坡地保育與開發管制請見 7.3.4。相關土地使用之管制討論將於期末階段辦理。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9. 綜合性</p> <p>(1) 空間計畫為指導計畫，日後發展為部門計畫。需藉由規劃單位說明讓府內各單位理解，以利未來之落實。因此空間計畫需可行，且有誘因與執行可能。</p> <p>(2) 第五章課題。基隆港客貨運，未來貨運慢慢流至台北港；客運依 P162 所述，主要為兩岸、國際、與近海航線，42 萬增至 92 萬人次。客貨增減如何因應或利用。</p>	<p>8. 網站定位為對外推廣「基隆市區域計畫」與提供專案查詢使用。將作為大眾之參閱平臺。</p> <p>9. 產業_港客貨運增減。以自由經濟區之討論為主。貨運相關於工倉轉型；客運則以建立郵輪母港為目標，連結郵輪後勤與觀光產業。</p>
台北市 政府	<p>1. 以 101 年北台區域策略規劃為基礎對於基隆市之發展提建議。後續可聚焦，如參考上位計畫，或基隆市周邊縣市計畫與基隆市有關者，分析其影響。</p> <p>2. 提供目標年之預測資料以利市府運作。</p> <p>3. 實質面，公設、運輸、環保相關計畫在期末前府內決策確認，訂定發展順序，作為部門計畫參考。可訂定財務計畫之籌措。首長與專家學者重視公共設施與運輸。前者即報告書所言住宅之基盤設施，結合內外運輸之規劃，如 TOD 無縫接軌、綠色運具規劃。區外則相關於連結旅客，引入基隆，以及相關於通勤者議題，如捷運化。上述二項若能做到，有助於提升基隆未來競爭力。</p>	<p>感謝指教。</p> <p>1. 上位及周邊縣市資料已彙整於 2.2 節。</p> <p>2. 已於第五章討論。</p> <p>3. 未來將於部門計畫研擬。</p>
新北市 政府	<p>1. p15 台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已修正為「全國區域計畫」(草案)。P18 全國區域草案中已無地域篇，請再檢視相關內容是否正確。</p> <p>2. P84 新北市 2030 未來城市—新北市城鄉發展計畫(先期規劃)內容，本市已於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已做大幅修正，建議以新北區域計畫草案為主。</p> <p>3. 基隆市 115 年計畫人口定多少。在人口推估部分是否納入低推估、高推估及終極人口，及各種用地調控之預測分析。</p> <p>4. P123 建議納入水資源容受力分析。建議引用 101 水利局「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報告書內容。</p> <p>5. 簡報 P17，5.落實北台灣跨域治理與合作理念。(1)北臺觀光郵輪母港，如觀光郵輪之外，是否可考量納入山系觀光資源整合及自行車道串連；(2)深澳電廠土地使用規劃與海科館串連，目前台電與海科館因興建「卸</p>	<p>感謝指教。</p> <p>1. 上位資料已修正，請見 2.2 節。周邊縣市計畫已修正，請見 2.3.9。</p> <p>2. 上位資料已修正，請見 2.2 節。周邊縣市計畫已修正，請見 2.3.9。</p> <p>3. 已於第五章討論。低中高人口分別為 35 萬、38 萬、51 萬。</p> <p>4. 水資源容受力已增入 3.1.8 節。</p> <p>5. (1)山系觀光資源及運輸串連已於 6.3 節、7.3.1 節討論及補充建議；(2)深澳電廠尚了解中，已暫刪除；(3)請見 7.3.7 討論，主要為觀光及自由經濟區之前店後廠。</p> <p>6. 本市之海岸為與周邊新北市者具有一致之管制標準，即依「營建署訂定之海岸保護區操作手冊、</p>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煤碼頭」案有相當多爭議，建議宜先了解後再納入計畫內容；(3)可思考北台產業鏈合作議題。</p> <p>6. 海岸與海域議題，(1)基隆市僅有 14%自然海岸，未來可思考納入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以達成簡報中所提「需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及利用管理」；(2)新北市與基隆市沿岸交接處，皆屬非都市土地。為了保育沿岸及海域，新北市未來朝向規劃這些沿岸非都市土地為一般保護區，以保護海岸資源永續發展，故亦盼基隆市可一併考量。</p>	<p>海岸保護區範圍之公告程序作業要點」辦理。請見 7.3.6 一節。</p>
交通部 航港局	<p>三軸發展模式之東向觀光旅遊軸是否海域與陸域觀光皆要，如建立藍色公路旅遊。</p>	<p>感謝指教。 已於 6.3 節、7.3.1 節補充建議。</p>
基隆港 務分公司	<p>區域計畫最好先做環境影響評估，才有可行性。 主席回應：環境影響評估耗時較長，容易影響計畫期程，此議題待後續探討。</p>	<p>感謝指教。</p>
文化局 資訊科 李科長 添慶	<p>1. P198 (1)館數修正，公立圖書館共有 10 間，私立圖書館有 10 間以上；(2)統計資料請以同一年度為基準，2011 或民國 100 年，請統一；(3)2012 年統計系統已公告，請參照修正。</p> <p>2. 簡報之「爭取中央重大旗艦計畫部分，如於和平島設置國際音樂廳、海事戰地紀念園區」。我們非常希望有國際音樂廳，以利沙灘音樂季或演唱會之辦理，若有，需再評估規模與設置地點。</p>	<p>感謝指教。</p> <p>1. 已勘誤。</p> <p>2. 和平島部分已刪除。相關於國際音樂廳，因需考量交通便利之處，建築物亦可作為基隆港市之意象，建議可評估於港區周邊設置。</p>
文化局 行政科 李科長 明信	<p>1. P197 本市古蹟維 13 處，非古蹟歷史建物共 13 處。</p> <p>2. P208「基隆市古蹟景點一覽表」國定一級古蹟與國定二級古蹟皆改為國定古蹟，目前已不採分級制度。</p> <p>3. P210 表 3.9-6 中正區和平島藩字洞目前已廢止，非列管之文化資產。中正區十八羅漢洞、暖暖區竹子寮隧道及仁愛區臨港線皆不具文化資產身份，建議不列入「古蹟砲台歷史建築」。</p> <p>4. 有關展資藝術科業務更正資料如下：p197 基隆市中元祭祀文物館分為三大展區，分別為文物展示區、特展區、多媒體影片放映區。P210「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非陽明海運藝術中心。</p>	<p>感謝指教。 已勘誤</p>
環境保 護局	<p>區域規劃時應確實檢討廢棄物處理系統之現況。目前焚化廠及七堵 BOO(民 97 年)最終處置場使用年限分別為民國</p>	<p>感謝指教。 未來雖朝向全回收零廢棄的理想目</p>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115 年及 112 年。未來雖朝向全回收零廢棄的理想目標，但短期內並無法實現。建議蒐集本市及雙北之廢棄物處理體系，前述遠期目標是否可行。若不可行，課題內納入探討廢棄物之處理或整合北部資源共同解決。	標，但短期內並無法實現，確需考慮處置場屆齡後之廢棄物處理體系。暫為現地改建 / 延用，但同步推動垃圾減量政策。未來若本市焚燒量降低而未達效益，可與雙北市協商跨域處理。未來擬於公共設施部門計畫討論。
消防局	深耕計畫已至期末報告。災害潛勢地區可提供新資料。	感謝指教。 已更新。
產業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8 經建會已核定第一期自由經濟示範區作業，為自貿港升級版。建議以第一期自由經濟示範區作修正。目前行政院尚未核定第二期計畫，建議核定後再修正。 交通路廊以陸運為主。但基隆與新北之娛樂漁船仍很蓬勃，建議納入藍色公路。 澳底漁港應指大武崙漁港。 報告書內多引用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建議更新至 101 年工商普查資料。 	<p>感謝指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更新，請見 7.3.1 一節。 2. 已於 6.3 節、7.3.1 節補充建議。 3. 已勘誤 4. 已勘誤
交通旅遊處	針對本期主要工作項目檢討土地使用適宜性部分，有關外木山濱海地區，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發展地區，目前遊客所需基礎服務設施不足，惟按目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多屬「保護區」，不利於上開設施申請設置，建議於區計內確立該地區「觀光遊憩」發展定位，容許遊客所需（服務中心、停車、休憩設施...等）基礎服務設施使用，指導都市計畫調整為「風景特定專用區」，俾利觀光設施之提供。	<p>感謝指教。</p> <p>已納入考量，請見 7.3.1 一節。</p>
工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河流域空間策略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顧保水防災的土地使用，發揮每塊土地的逕流任務，為因應現代極端氣候很好的理念。由於基隆河中央主管機關為經建會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建議洽詢該單位相關規定，以使規劃內容與中央同步。 (2) 建立補償機制是非常好的理念，惟因涉及本市、台北市、新北市，建議可提出具體理由及作法，可使三市容易達成共識。 	<p>感謝指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已參考河川局於機關協調會所提建議。(2)建議邀集雙北市籌設「基隆河流域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據以向中央爭取成立基隆河專責管理機關。補償之作法乃回應總體逕流量控制以及災害回應，其方式需透過（跨域）協商。
教育處	P199 教育設施，幼兒園數據更正。1.中正區 12。2.信義區 19。3.仁愛區 11。4.中山區 13。5.安樂區 21。6.暖暖區 11。7.七堵區 18。8.總計 105。	<p>感謝指教。</p> <p>已勘誤。</p>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民政處	<p>1. 考量人口分布，若整併為四區，每區 10-15 萬，可行性如何。</p> <p>主席回應：因各區可利用的土地不同，而區界的整併也是未來的趨勢，且人口減少為整個大環境的趨勢，各區人口數的預估沒有意義，應注重北北基合併的議題。</p>	感謝指教。
地政處	<p>1. 象神颱風後行政院在 90 年函示基隆河沿岸暫停受理 10 公頃以上民間投資，禁止農業區與保護區作為建地之變更，報告書已提及。但今年 8 月時內政部開會，針對基隆河河川流域之討論，可能為有條件開放，訂定基隆河沿岸都市計劃地區農業區與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注意事項；非都市土地者則涵定五項管制原則。會議記錄於會後提供參考。基隆河河川沿岸應與雙北有一致處理原則及方向。</p> <p>2. 區域計畫可說是國土計畫前製作業。其中四種功能分區，報告書與簡報都提及環境敏感地區，未來配合國土計畫法發佈實施，在國土計畫法之框架下，建議配合功能分區劃設。</p>	<p>感謝指教。</p> <p>1. 已納入，請見 7.3.2 一節。</p> <p>2. 未來於期末階段將提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事宜。</p>
研考處	<p>1. 對於和平島列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二階段申提地點之疑問，相較於其他區位優勢在哪，需補充論述。是否有其他區位適合第二階段申設條件，也請規劃單位斟酌研擬。</p> <p>2. P.224 表 3.10-10 第一級災害敏感範圍所列，中正區仙洞里應為中山區仙洞里，請更正。</p>	<p>感謝指教。</p> <p>1. 和平島之自由經濟區部分已依會議結論刪除。</p> <p>2. 已勘誤。</p>
都市設計科	<p>1. P52-64 產業發展相關計畫，包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碼頭興建計畫、東二至東四觀光客運發展計畫，非區計之產業發展計畫，應檢討類別是否相符。</p> <p>2. P186-93。3.7.2 房地產都市更新，內容為都市更新概況分析，並未分析房地產部分。是否標題再做修正或補充房地產資料。本章節引述本科總顧問執行之專案，因為目前進行至期中，有些內容尚未定案，資料需作檢討篩檢。</p> <p>3. P288-9 檢討都更招商檢討，但都更是否為區計之部門計畫，是否需要這麼細緻檢討論述。區計應為大尺度格</p>	<p>感謝指教。</p> <p>1. 已更正。</p> <p>2. 已更正為住宅市場與都市更新；另有關總顧問執行之專案引用資料部分，將在報告書內敘明「尚在研擬階段」。</p> <p>3. 都更招商檢討作為背景資料。台南市案例參考價值不在於建築物歷史時間，本案列舉的用意在於以一個政府主導方式，進行全區式、觀光導向式整修。基隆市港都城市中，過去在都市建物中曾</p>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局之空間發展計畫與部門計畫。整建維護也非區計詳談範疇，若要提及需說明如何作。舉例而言，P291 提及台南市安平歷史風貌保存區一案，基隆是否有類似條件，同時是向內政部營建署(非觀光局)申請補助。請確認。</p> <p>4. 報告書部分</p> <p>(1) 雙北空間發展架構與基隆者是否有衝突或競合。如海岸線、汐止五堵七堵者，是否有關聯或延續。</p> <p>(2) 第六章預測，需有量化指標。目前依據中央規定有人口總量預估，另需人口組成。交通，目前有起訖，另需 OD 表預測量，境內與旅外量有多少。產業用地需預估，未來朝向哪一方面作發展，設施佈局。</p> <p>(3) p332 住宅用地預估的部分，目前使用趨勢法推估，其中空屋率參數 0.2 是否設定太高，建議規劃單位對於參數之來源需做解釋。</p> <p>(4) 建議 p319 SWOT 分析表之後需做總結。</p> <p>(5) 一般之計畫書是先預測再做課題。</p>	<p>保留許多具有港都歷史風貌的建築，值得考量其歷史風貌，加以妥善之整建維護，作為城市旅遊之利基。</p> <p>4. (1)北臺議題於 6.5 及 7.3.7 討論。現況為基隆市因其他縣市發展，逐漸被邊緣化，但需與北臺縣市合作。</p> <p>(2)已於交通量預估 5.1.2 節補充說明。</p> <p>(3)參數已交代。餘屋為本市面臨議題，藉由市容整頓、居住機能提升，提振住宅市場降低餘屋比例。</p> <p>(4)已補充課題一章之小結。</p> <p>(5)順序已調整。</p>
<p>建築管理科</p>	<p>1. P280 坡地建築。放寬認定標準已實施，對策如何導入。</p> <p>2. 簡報 p36·特色山城，是否有基本條件限制或設計方式。</p>	<p>感謝指教。</p> <p>特色山城，建議優先於都市計畫區內評估適當發展之山坡地，應先進行詳細的地質探勘與評估，配合都市更新推動。可於海科館周邊、和平島、東岸碼頭區或臨港區周邊等地區優先推動。以豐富歷史人文特色為利基，營造臨港風情</p>
<p>都市計畫科</p>	<p>1. 需參考新北市審議時面臨之問題。</p> <p>2. 計畫書章節架構請參考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要有邏輯而非簡報式寫法直接納入計畫書內，有欠妥適。如課題需分類分析歸納。</p> <p>3. 區域計畫之空間策略包含都計與非都土地檢討，未來以擬定部門計畫。都市計畫部分是否需透過通檢作結構性調整，或可提出新訂/擴大的建議，以及非都市土地空間指導，與後續部門計畫，需各局處提供未來計畫實施之工程與行動方案以及圖檔，以提供規劃單位作業及修正。</p> <p>4. P216 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之生態敏感區最後一項應</p>	<p>感謝指教。</p> <p>1. 進行瞭解中。</p> <p>2. 章節架構已調整。</p> <p>3. 感謝指教。</p> <p>4. 已確認報告書生態敏感區最後一項為沿海自然保護區；另環境敏感區位套匯，請相關單位提供最新圖資，將再配合修正更新。</p> <p>5. 感謝指教。</p> <p>6. 已納入城鄉發展次序，請見 7.2.3。</p> <p>7. 感謝指教。</p> <p>8. 目前研提低中高人口分別為 35</p>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為沿海自然保護區，需修正。有關環境敏感區位依據中央相關局處之圖資作套繪，如 P224 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崩塌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等請產發處協助確認，有關文化景觀敏感區境內共有 29 處歷史建築，請文化局協助確認，有關 P228-9 古蹟與歷史建築等需由主辦單位確認是否正確。P230 崩塌地並無北寧路，但此次颱風的經驗卻應包含，請產發處再作確認。</p> <p>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應製作圖冊，並提供圖檔供地政處確認。</p> <p>6. 營建署已確認未來城鄉發展次序：都市計畫之整體開發地區與都市更新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之建議，目前報告書針對長安社區及麗景天下社區等類型作討論，建議不可行，是否還有其他新訂的可能。第四部分為非都市土地申請設施型之開發許可。</p> <p>7. 未來本案包括政策性環評。</p> <p>8. 人口、產業、住宅用地需求推估應分短中長期，預測需更詳細。</p> <p>9. P286 有關本市工倉對策 1. 協調經濟部商業司與工業局單位錯誤，請更正。</p> <p>10. 網站應增加本案目前進度說明及已施作之工作內容。</p> <p>11. 自由經濟示範區（和平島）之可行性，請說明。</p> <p>12. 非都市土地規劃構想少著墨。</p> <p>13. 相關圖面應製作彩色，底圖應以清晰為原則</p>	<p>萬、38 萬、51 萬。</p> <p>9. 已更正。</p> <p>10. 網站將於區域計畫審議期間運作。屆時擬將區域計畫草案放置於網站上以供民眾參閱。</p> <p>11. 和平島之自由經濟區部分已依會議結論刪除。</p> <p>12. 土地使用部分將於期末研提。</p> <p>13. 關鍵圖資將以彩色印製，以圖示分辨清楚為原則。</p>
<p>主席： 許秘書 長清坤</p>	<p>1. 相同課題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單位的未來計畫，如港務公司對基隆港、交通部對鐵路交通的看法、經濟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方向（列和平島的用意為何）。</p> <p>2. 跨域整合的問題，(1)與新北市、臺北市相關計畫整合或配合；(2)基隆河谷開發的規範，中央政策導向如何；(3)市區內不同管理單位如林務局、國產署等與市有地及私有地間協調開發或管理問題(如道路邊坡與道路的介面)；(4)地震、核災、海嘯等議題，中央未來政策走向及本市應配合部分。</p> <p>3. 未來部門綱要計畫能和各相關部門先溝通後研擬才有助於落實(各部門依課題提出計劃或執行單位代訂綱要計畫。課題應再篩選)。</p>	<p>感謝指教。</p> <p>1. 基隆港之討論請見 6.1.2；鐵路部分請見 2.3.7,6.3；自由經濟區請見 7.3.1。</p> <p>2. 相關於跨域整合請見 6.5 及 7.3.7 之討論；基隆河谷開發之規範已有放寬的可能，請見 7.3.2；地震主要建議推動防災型都更；核災相關於避難空間之配置；海嘯則相關於對於海岸一定範圍內不得為私有之管理。消防局之深耕計畫已觸及防災面向。</p> <p>3. 課題內容已整併。</p>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會議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各單位意見修改確認報告書內容。 2. 請都計處發專函給各權屬單位核對報告書內容，並請各單位提供已有計畫及未來要發展與土地課題有關之計畫，一併提供規劃單位作參考。 3. 依上述意見修正後再提供委員檢核，如大多數有意見再開會檢討。 4. 交通部分在基隆市內已經找不到路廊、且開闢經費太大。但可肯定北海岸輕軌，基隆至金山萬里是有需求。 5. 和平島議題，執行面有困難，如處理民宅問題需耗時較長，及經費籌措問題等，建議不放入報告。 	感謝指教。